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刘国锋汇报《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戴毅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徐家庆先生、许良根先生、钟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因素以及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董事会拟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伍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许良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

摘要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和《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140,270,621.1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96,287,427.6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7,145,995.67 元。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派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1,58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58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出具了《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5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若干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并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要求为由银行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应收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戴毅及其配偶田凌云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有关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担保、反担保等），并分别与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有关担保合同；具体担保事项以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保证人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戴毅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报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戴毅先生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至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截至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 2022 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许良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